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3 年第 13 期(总第 81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2月22日

第13期(总第810期)

目 录

- 1、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的指导意见 (3)
- 2、商务部关于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5)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2012年第12号,公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7)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3年第4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12)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February 22, 2013

No. 13(Series Issue No. 810)

Contents

1.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celerating and Improving the Innovation of Fresh Agricultural Products Circulation (3)
2.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Warehousing Industry (5)
3. Decree No. 12, 2012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
4. Announcement No. 4,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鲜活农产品 流通创新的指导意见

商建发〔2012〕4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好《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 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1〕59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创新发展理念，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鲜活农产品交易创新、管理创新和组织制度创新，进一步拓宽流通渠道，提高流通效率，有效引导生产。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足实际、服务发展。要立足于我国鲜活农产品流通发展的实际，认真研究鲜活农产品流通的客观规律，充分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积极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更加注重协同创新，大力提升创新的整体效能，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二）坚持企业主体、政府支持。着力增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开展创新的内在动力，突出企业农产品流通创新主体作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与政府在规划、政策、标准和监督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三）坚持示范带动、全面推进。要积极推动技术、项目和要素向创新企业、市场和示范区集聚，鼓励大胆探索，重点突破束缚鲜活农产品流通发展的瓶颈和关键环节，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共同促进全国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工作。

三、发展目标

开展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的主要目标是：经过3到5年的发展，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的环境进一步完善，流通环节进一步减少，流通成本明显降低，流通效率明显提高，流通的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流通的公益性特征更加突出。

——初步形成有利于创新的机制。形成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体系，成功探索出一系列具有全国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的机制及支持政策。

——重点培育一批创新示范企业。要着力培育一批信息化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突出的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整个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工作取得全面进展。

——加快发展鲜活农产品现代流通。广泛应用现代交易技术、方式和模式，交易水平明显提升。推进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电子结算和信息服务系统，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产销衔接更加紧密，公益性功能明显增强。建立完善更加符合我国鲜活农产品流通实际的组织制度。

四、主要任务

（一）交易创新。引导鲜活农产品经销商转变交易习惯，鼓励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鲜活农产品网上批发和网上零售，发挥网上交易少环节、低成本、高效率的优势，激发传统农产品流通企业创新转型，形成以农批对接为主体、农超对接为方向、直销直供为补充、网上交易为探索的多种产销衔接的流通格局，深入推进跨区域鲜活农产品流通链条建设，支持市场和企业建立和优化鲜活

农产品流通供应链。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引入拍卖等现代交易方式,支持加强信息中心、物流中心和加工配送中心等建设,鼓励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发展全程冷链物流,促进索证索票和购销台账的电子化,完善创新鲜活农产品交易方式的配套服务体系。

(二)管理创新。开展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示范区创建工作,通过示范带动,引导推广农产品分级、包装、冷藏、储运等标准,宣传贯彻商务部发布的番茄、青椒、黄瓜、鲜食马铃薯、洋葱、冬瓜、豇豆等有关农产品流通规范,推进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标识规范化、流通品牌化,完善农产品流通增值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广和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子结算系统,促进农产品流通节点交易数据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健全覆盖生产、流通、消费的农产品信息网络,及时发布农产品供求、质量、价格等信息。构建全国农产品流通公共信息平台。

(三)制度创新。推动鲜活农产品经销商实现公司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鼓励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向生产领域延伸,加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基地等合作,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积极引导发展订单农业。制定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发展规划,通过政府投资入股、财政贴息、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减免和补贴费用以及土地支持等方式,加强公益性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公益性的实现形式。

要通过集成技术、集约项目、集聚要素,促进交易创新、管理创新、组织制度创新以及其他创新协调发展,支持和鼓励各类创新主体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探索多种形式的协同创新模式,实现创新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强化相互支撑和联动,凸显一链多能、一网多用,促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推动鲜活农产品流通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提高创新整体效能。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把加快推进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作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具体内容,加强部署,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强化考核。要组织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互相支持配合,强化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的整合,创造开展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工作的良好环境和机制,努力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联系指导。建立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重点联系制度,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调查梳理开展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情况,推荐创新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作为全国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重点联系单位,加强联系和指导,确保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四)加强政策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技术保障和标准、规划以及法规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涉农项目和资金向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工作倾斜,协助解决税收、土地、规划、收费、物流、融资等问题,为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五)加强新闻宣传。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加快推进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和先进经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舆论,形成支持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的良好氛围,吸引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2年12月17日

商务部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商流通发〔2012〕4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促进仓储业健康发展，加快推进传统仓储向现代物流转型升级，对于建立健全我国现代流通体系、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和《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的要求，现就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

仓储是以满足供应链上下游的需求为目的，依托仓库设施、利用信息技术对货物存储、加工包装、分拣配送等进行有效计划、管理和执行的物流活动，是物流一体化运作和商品流通的重要环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仓储业快速发展，仓储设施明显改善，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社会化进程逐步加快，服务水平与作业效率有所提高，出现了地产类仓储、金融类仓储、自助式仓储等新的经营业态，一批功能完善、融入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的现代仓储企业脱颖而出。

但从总体上看，我国仓储业的传统经营方式还没有根本性改变，仓储自动化、标准化与信息化管理仍处于较低水平，造成我国流通企业商品库存时间过长、占压资金过多。2007至2011年，我国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18.2%下降到17.8%，而保管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却由5.8%上升到6.1%。

加快仓储业转型升级，推动传统仓储企业由功能单一的仓储中心向功能完善的各类物流配送中心转变，由商品保管型的传统仓储向库存控制型的现代仓储转变，是建立健全物流配送体系的重要内容，是降低社会库存、提高流通效率的重要途径。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流通效率为宗旨，以基础设施为依托，以延伸服务链条为主线，以自动化、信息化、标准化为方向，进一步加强规划和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促进各类仓储企业健康发展，加快仓储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调节和政策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强规划和政策引导，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实现企业优胜劣汰；坚持促进发展与加强规范相结合，加大对仓储设施升级改造的支持力度，强化标准规范，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坚持服务流通产业与加快行业发展相结合，要适应流通方式转变和流通产业升级的要求，拓展仓储服务链条，加快行业发展；坚持创新经营模式与利用仓储资源相结合，引导企业充分利用仓储资源，转变经营模式，主动开拓市场，实现转型升级。

（三）发展目标。

引导仓储企业由传统仓储中心向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在服务方面由仓库出租向仓储管理、库存控制、加工包装、分拣配送、质押监管等多功能增值服务发展；在技术方面由平面堆放、人工操作向立体化存储、单元化作业、机械化与自动化操作发展；在管理方面由分散、粗放式经营向精益化、标准化与信息化发展。用五年左右时间，实现加工配送率达到40%，仓储服务达标率提高到40%，立体仓库的总面积占仓库总面积的40%；仓储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商品库存周转速度明显加快，流通环节仓储费用占商品流通费用的比率显著下降。

三、主要任务

(一)支持仓储企业创新经营模式。鼓励仓储企业适应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要求,开展供应链库存管理、加工包装、分拣配送等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鼓励仓储企业通过联盟、重组、托管经营等方式,发展网络化仓储配送。支持有条件的仓储企业规范开展质押监管等供应链融资监管服务。

(二)引导仓储企业推广应用新技术。大力推广集装技术和单元化装载技术,提高仓储作业效率。推广应用条形码、智能标签、无线射频识别等自动识别、标识技术和货物快速分拣技术。加强仓储技术装备的研发与推广,鼓励企业采用仓储配送、装卸搬运、分拣包装、条码印刷等专用技术设备。

(三)加强仓储企业信息化建设。支持仓储企业购置或自主开发仓储管理信息系统,有条件的仓储企业要积极应用物联网技术。支持仓储企业与连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生产企业等建设信息对接系统,实现数据共用、资源共享,提高仓储企业的供应链服务水平。

(四)提高仓储企业标准化应用水平。指导仓储企业在仓库建设、仓库设计、仓储服务、仓储作业绩效考核等方面采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加大标准推广力度。支持仓储企业进行技术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鼓励仓储企业使用标准化托盘,积极参与托盘共用系统建设。

(五)鼓励仓储资源利用社会化。鼓励仓储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仓储联盟、共同配送、管理外包、建设仓储资源交易平台等方式,有效提高仓储设施利用率。鼓励企业内部仓储设施对外开放和经营,整合仓储资源,促进仓储资源社会化。

(六)加大冷库改造和建设力度。适应冷链物流快速发展的要求,指导企业对现有冷库进行技术改造,并利用先进技术建设现代化冷库,促进我国冷库由原来大批量、小品种、存期长向小批量、多品种、多流通形式转化。加强冷库系统管理,提高运作效率,鼓励节能减排。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加快出台行业管理部门规章,规范仓储业经营秩序和企业经营行为。进一步加强行业指导,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研究出台仓储设施改造、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的财税政策,引导仓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完善行业监测与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仓储市场监测指标体系,通过仓库租金、仓库利用率、行业发展指数等信息发布,引导仓储市场的有序竞争与协调发展。完善仓储作业规范、服务规范、安全规范、质押监管业务规范等标准体系。统一仓储、运输、配送等环节的计量标准、技术标准和数据传送标准等。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仓储从业人员的资质培训与认证工作,逐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充分利用高校教育资源和发挥教育培训机构的作用,研究将各类专业仓储从业人员的培养纳入教育体系。

(四)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统计、标准拟定与宣传贯彻、课题研究、咨询服务、资质认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增强行业协会在诚信体系建设、行业自律,服务企业等方面的功能。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仓储行业管理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行业指导、管理和服务,将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作为推动物流工作的重要抓手,确保取得成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2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令

二〇一二年 第 12 号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已经 2012 年 8 月 24 日商务部第 6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同意,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 号)、《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8〕407 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关于印发〈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1〕234 号)、《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国家经贸委、发展计划委、公安部、环保总局令〔2002〕第 33 号)同时废止。

部 长 陈德铭

主 任 张 平

部 长 孟建柱

部 长 周生贤

2012 年 12 月 27 日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鼓励技术进步、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机动车使用和安全技术、排放检验状况,国家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实施强制报废。

第三条 商务、公安、环境保护、发展改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机

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执行有关工作。

第四条 已注册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一)达到本规定第五条规定使用年限的;

(二)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三)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四)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第五条 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分别如下:

(一)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8年,中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0年,大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2年;

(二)租赁载客汽车使用15年;

(三)小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0年,中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2年,大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5年;

(四)公交客运汽车使用13年;

(五)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10年,大、中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15年;

(六)专用校车使用15年;

(七)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轿车除外)使用20年;

(八)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使用9年,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以及微型载货汽车使用12年,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使用10年,其他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使用15年;

(九)有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15年,无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30年;

(十)全挂车、危险品运输半挂车使用10年,集装箱半挂车20年,其他半挂车使用15年;

(十一)正三轮摩托车使用12年,其他摩托车使用13年。

对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纯电动汽车除外)和摩托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上述使用年限的规定,但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不得低于6年,正三轮摩托车不得低于10年,其他摩托车不得低于11年。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

机动车使用年限起始日期按照注册登记日期计算,但自出厂之日起超过2年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按照出厂日期计算。

第六条 变更使用性质或者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有关要求确定使用年限和报废:

(一)营运载客汽车与非营运载客汽车相互转换的,按照营运载客汽车的规定报废,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大型非营运轿车转为营运载客汽车的,应按照本规定附件1所列公式核算累计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15年;

(二)不同类型的营运载客汽车相互转换,按照使用年限较严的规定报废;

(三)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和摩托车需要转出登记所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的,按照使用年限较严的规定报废;

(四)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半挂车与其他载货汽车、半挂车相互转换的,按照危险品运输载货车、半挂车的规定报废。

距本规定要求使用年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机动车,不得变更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所属地市级行政区域。

第七条 国家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达到下列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其所有人可以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并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一)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中型出租客运汽车行驶 50 万千米，大型出租客运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

(二)租赁载客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

(三)小型和中型教练载客汽车行驶 50 万千米，大型教练载客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

(四)公交客运汽车行驶 40 万千米；

(五)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中型营运载客汽车行驶 50 万千米，大型营运载客汽车行驶 80 万千米；

(六)专用校车行驶 40 万千米；

(七)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大型非营运轿车行驶 60 万千米，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行驶 50 万千米，大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

(八)微型载货汽车行驶 50 万千米，中、轻型载货汽车行驶 60 万千米，重型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行驶 70 万千米，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行驶 40 万千米，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行驶 30 万千米；

(九)专项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行驶 50 万千米；

(十)正三轮摩托车行驶 10 万千米，其他摩托车行驶 12 万千米。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机动车是指上道路行驶的汽车、挂车、摩托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非营运载客汽车是指个人或者单位不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自用载客汽车；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是指专门用于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等危险品的车辆；变更使用性质是指使用性质由营运转为非营运或者由非营运转为营运，小、微型出租、租赁、教练等不同类型的营运载客汽车之间的相互转换，以及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转为其他载货汽车。本规定所称检验周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定第五条制定的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或者摩托车使用年限标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务院商务、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备案。

第十条 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报废标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5 月 1 日前已达到本规定所列报废标准的，应当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报废。《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 号)、《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8]407 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关于印发〈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1]234 号)、《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国家经贸委、发展计划委、公安部、环保总局令[2002]第 3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和大型轿车变更使用性质后累计使用年限计算公式

2. 机动车使用年限及行驶里程参考值汇总表

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和大型轿车 变更使用性质后累计使用年限计算公式

$$\text{累计使用年限} = \text{原状态已使用年} + \left(1 - \frac{\text{原状态已使用年}}{\text{原状态使用年限}}\right) \times \text{状态改变后年限}$$

备注：公式中原状态已使用年中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例如，已使用 2.5 年按照 3 年计算；原状态使用年限数值取定值为 17；累计使用年限计算结果向下圆整为整数，且不超过 15 年。

机动车使用年限及行驶里程参考值汇总表

车辆类型与用途		使用年限 (年)	行驶里程参考值 (万千米)		
汽车	载客	出租客运	小、微型	8	60
			中型	10	50
			大型	12	60
		租赁		15	60
		教练	小型	10	50
			中型	12	50
			大型	15	60
		公交客运		13	40
		其他	小、微型	10	60
			中型	15	50
	大型		15	80	
	专用校车		15	40	
	非营运	小、微型客车、大型轿车*		无	60
		中型客车		20	50
		大型客车		20	60
	载货	微型		12	50
		中、轻型		15	60
重型		15	70		
危险品运输		10	40		
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		9	无		
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		12	30		
专项作业	有载货功能		15	50	
	无载货功能		30	50	
挂车	半挂车	集装箱	20	无	
		危险品运输	10	无	
		其他	15	无	
	全挂车		10	无	
摩托车	正三轮		12	10	
	其他		13	12	
轮式专用机械车		无	50		

注：1.表中机动车主要依据《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GA802—2008)进行分类；标注*车辆为乘用车。

2.对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纯电动汽车除外)和摩托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表中使用年限的规定，但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不得低于6年，正三轮摩托车不得低于10年，其他摩托车不得低于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3 年 第 4 号

2007 年 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8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 2007 年 2 月 6 日起 5 年。

2011 年 4 月 18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16 号反倾销期中复审裁定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进行调整,并自 2011 年 4 月 19 日起执行。

2012 年 2 月 3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2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复审产品范围是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07 年第 8 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11081300。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维持原反倾销措施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自 2013 年 2 月 6 日起,按照商务部 2007 年第 8 号公告、2011 年第 16 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 5 年。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13 年 2 月 6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 2013 年 2 月 6 日起执行。

附件: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2 月 5 日

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 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012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调查机关)发布年度第2号公告,决定自2012年2月6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中国的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反倾销措施

2007年2月5日,调查机关发布年度第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2007年2月6日起5年。

2011年4月18日,调查机关发布年度第16号反倾销期中复审裁定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进行调整,并自2011年4月19日起执行。

二、期终复审调查程序

(一)到期公告。

2011年8月6日,调查机关发布年度第43号公告,宣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即将于2012年2月6日到期。根据《反倾销条例》规定,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或者代表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反倾销措施终止日60天前,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二)复审申请。

2011年12月1日,调查机关收到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代表中国国内产业正式递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发生,倾销行为给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请求调查机关裁定维持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三)立案前通知。

2012年1月29日,调查机关就有关期终复审申请事宜通知了欧洲联盟驻中国代表团。

(四)立案。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本案申请人及其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超过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符合产业代表性要求,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符合立案要求。

根据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于2012年2月3日发布年度第2号公告,决定自2012年2月6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五)复审调查内容。

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立案通知及利害关系方评论。

立案当日,调查机关就立案事宜通知了欧洲联盟驻中国代表团,并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公开文本。

立案当日,调查机关就立案事宜通知了申请人及已知的涉案国生产商和出口商。利害关系方可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有关申请书公开文本。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本次复审立案发表评论意见。

(七)倾销调查与损害调查。

1. 倾销调查。

(1)登记应诉。

立案公告规定,利害关系方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参加应诉。在规定期限内,法国罗盖特公司(ROQUETTE SSRERES)登记参加倾销部分的调查。

(2)收集证据。

立案后,调查机关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收集了相关证据。

在法定期限内,调查机关向登记应诉的法国罗盖特公司(ROQUETTE SSRERES),以及已知的其他欧盟生产商发放了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问卷。至答卷截止时间,调查机关未收到欧盟利害关系方的反倾销期终复审答卷。

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阶段,调查机关未收到欧盟生产商、出口商等相关利害关系方提供的有关复审调查内容的主张和证据材料,也未收到关于如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发生的调查结论的不同意见。

(3)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向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倾销部分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合理时间提交评论意见。

2. 损害调查。

(1)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2012 年 2 月 6 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参加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商调查函〔2012〕36 号)。2012 年 2 月 27 日,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期截止,法国罗盖特公司和欧洲淀粉产业联合会参加登记。经审查,调查机关接受了上述登记。

(2)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12 年 2 月 22 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成立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产业损害调查组的通知》(商调查函〔2012〕53 号),成立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产业损害调查组。

(3)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2012 年 3 月 1 日,调查机关向本案已知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

2012 年 3 月 27 日,欧洲淀粉产业联合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进口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评论意见递交期限延期申请》。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在本案的调查期间,欧洲淀粉产业联合会均可向调查机关提交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期终复审评论意见,并不涉及需要申请延期递交评论意见的问题。

2012 年 3 月 27 日,本案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关于延期提交〈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的请求》。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延期。

在调查问卷规定的回收期限及经批准延期递交答卷的期限内,调查机关共收回调查问卷答卷 18 份,分别是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荒马铃薯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科鑫源食品集团、内蒙古龙的马铃薯有限公司、呼伦贝尔鹤声薯业发展有限公司、青海威思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榆林市新田源集团富元淀粉有限公司、新疆疆达薯业有限公司、西昌必喜食品有限公司、晋城市古陵山食品有限公司、赤峰蒙

森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甘肃祁连雪淀粉工贸有限公司、云南昭阳威力淀粉有限公司、甘肃兴达淀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原县瑞丰马铃薯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长宏马铃薯淀粉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斌发马铃薯淀粉有限公司和宁夏固原福宁广业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的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 18 份。以上企业均为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会员企业。

欧洲淀粉产业联合会和法国罗盖特公司未向调查机关递交《国外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

(4)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2012 年 2 月 28 日，调查机关收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召开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意见陈述会的申请》。调查机关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发出《关于召开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国内产业意见陈述会的通知》(商调查函[2012]60 号)。2012 年 3 月 15 日，调查机关召开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国内产业意见陈述会，听取了申请人就本案的相关背景情况、提起申请的主要理由和与产业损害调查相关问题的陈述。2012 年 3 月 15 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国内产业意见陈述会汇报材料》。

(5) 实地核查。

2012 年 6 月 27 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实地核查的通知》(商调查函[2012]227 号)。2012 年 7 月，调查机关对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大荒马铃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核查期间，调查机关对本案申请书及《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中的数据和信息进行了核实，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核查结束后，以上两家企业均向调查机关提交了《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实地核查补充、修改材料》。

(6) 召开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

2012 年 9 月 17 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召开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的通知》(商调查函[2012]370 号)。

2012 年 9 月 25 日，调查机关召开本案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听取了本案申请企业、上游和下游企业代表就国内马铃薯淀粉产品质量、市场供应等方面的意见陈述。2012 年 9 月 25 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国内产业发言稿》。

(7)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2012 年 5 月 11 日，调查机关收到欧洲淀粉产业联合会提交的《关于中国对原产于欧盟的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的期终复审调查的评论意见》(以下简称联合会评论意见)。

2012 年 6 月 29 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人对欧洲淀粉产业联合会〈关于中国对原产于欧盟的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的期终复审调查的评论意见〉的评论意见》(以下简称申请人评论意见)。

2012 年 8 月 23 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人关于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可能性的补充说明》。

(8) 信息公开。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案所有与产业损害调查有关的公开信息均已按规定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信息公开信息查阅室。本案所有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与产业损害调查有关的公开信息。

(9) 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裁定前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信息披露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材料、收回的调查问卷答卷和实地核查结果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全面评估，并收集和补充了相关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对利害关系方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依法予以了充分考虑。

三、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本次复审被调查产品与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被调查产品一致。

中文名称:马铃薯淀粉(或称:马铃薯原淀粉、马铃薯精制淀粉、马铃薯生粉、土豆淀粉或洋芋淀粉等)

英文名称:Potato Starch

税则号: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11081300。

物理化学特性:马铃薯淀粉是以马铃薯为原料加工而成的由多葡萄糖分子组成的一种白色粉状物。

理化指标:白度(457nm 蓝光反射率) $\geq 90\%$,水份 $\leq 20\%$,粘度(4%浓度,700cmg) $\geq 1100\text{BU}$,蛋白质(干物质中含量) $\leq 0.15\%$ 。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食品、医药、石油化工、造纸、纺织、饲料、发酵、铸造、建材等各工业领域。

四、中国同类产品和中国国内产业

(一)同类产品的认定。

商务部 2007 年 2 月 5 日第 8 号公告发布的马铃薯淀粉反倾销原审案件最终裁定中认定,“国内生产的马铃薯淀粉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相同,生产工艺和采用的原料相同,用途相同且相互可替代,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国内生产的马铃薯淀粉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2012 年 2 月 3 日,商务部发布第 2 号立案公告认定,复审被调查产品范围与原反倾销被调查产品范围一致。

在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生产的马铃薯淀粉与原审案件调查期内生产的马铃薯淀粉在物理和化学性能、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未发生实质变化。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本次复审的被调查产品与国内生产的马铃薯淀粉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调查机关对本案提交答卷的 18 家企业的产业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提交答卷企业马铃薯淀粉产量占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43.07%、52.20%、69.50%、54.77%和 54.18%。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五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调查期内,国内上述 18 家提交答卷企业构成了国内产业的主要部分,其数据可以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本裁定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注明外,均来自以上 18 家企业。

五、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六、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倾销调查期内的倾销情况。

欧盟生产商、出口商未能配合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决。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等材料,调查机关对自欧盟进口的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的因素进行了调查,并在同一贸易水平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

经调查,调查机关认定,在调整销售条件和贸易水平等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倾销调查期内,欧盟马铃薯淀粉向中国的出口价格为 808.04 美元/吨,正常价值为 1120.95 美元/吨。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二)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1. 反倾销措施的形式和水平。

自 2007 年 2 月 6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征收 18%—35%的反倾销税。2011 年 4 月 19

日,欧盟进口涉案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被调整为 12.6%—56.7%。

2.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倾销情况。

2007年2月5日,调查机关在2007年第8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存在倾销。2011年4月18日,调查机关在2011年第16号反倾销期中复审裁定公告中,认为期中复审调查期(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内,欧盟马铃薯淀粉仍然存在倾销行为,并且部分生产商还加大了对中国市场的倾销力度。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

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反倾销措施执行前的2006年,欧盟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为66,908.08吨;措施执行后,2007年至2011年欧盟向中国的出口数量分别为7,357.47吨、8,745.01吨、31,597.12吨、139,923.36吨和21,166.89吨。由此可见,反倾销措施执行后,以及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整反倾销措施后,欧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出现了大幅明显下降。

调查结果表明,如果终止本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中国的倾销,可能仍将继续发生。

3. 出口能力。

(1) 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递交的《欧盟第1234/2007号条例》和《马铃薯淀粉市场信息调查报告》进行了调查。数据显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马铃薯淀粉生产实行配额制度,年配额产能一直固定在194.88万吨。2007年到2011年,欧盟马铃薯淀粉的产量分别为180万吨、177.5万吨、180万吨、180万吨和165万吨,基本稳定略有下降。2007至2011年,欧盟马铃薯淀粉闲置产能分别为14.88万吨、17.38万吨、14.88万吨、14.88万吨和29.88万吨;其中2011年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达15.33%。以上数据说明,欧盟存在大量闲置产能,可能会增加马铃薯淀粉的产量。

(2) 欧盟内部市场消费情况。

根据《欧盟第1234/2007号条例》和《马铃薯淀粉市场信息调查报告》,2007年至2011年,欧盟内部马铃薯淀粉的消费量分别为153万吨、151.5万吨、139万吨、131万吨和130万吨。欧盟内部消费量明显低于其产量,并呈逐年下降趋势;2011年比2007年下降约15.03%。同期,欧盟内部马铃薯淀粉的过剩产能分别为41.88万吨、43.38万吨、55.88万吨、63.88万吨和64.88万吨,呈逐年增加态势;且2011年比2007年增加了54.92%。以上数据说明,与需求量相比,欧盟内部消费乏力;欧盟内马铃薯淀粉市场供过于求。

(3) 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

2007年至2011年,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可供出口产能(即总产能减内部消费量)占同期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21.49%、22.26%、28.67%、32.78%、33.29%,呈逐年上升趋势,说明欧盟马铃薯淀粉产能对外部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对外出口是欧盟消化国内马铃薯淀粉产能的重要渠道。

在内部市场消费乏力,过剩产能持续增加的情况下,欧盟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可能继续增加出口。

4. 对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2007年至2011年,欧盟对中国出口分别为7,357.47吨、8,745.01吨、31,597.12吨、139,923.36吨、21,166.89吨,总体呈上升态势。2010年自欧盟进口量较2007年上升1801.79%。2011年在调整反倾销税率以及征收反补贴税后,自欧盟的进口量仍较2007年上升了187.69%。2007年至2011年,欧盟对华出口占中国总进口量比例分别为73.79%、70.48%、90.27%、98.27%、91.44%,比例较高而且呈上升趋势。

根据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提供的数据,2007年至2011年,中国对马铃薯淀粉的需求量分别302,089.57吨、312,061.49吨、322,926.28吨、337,383.17吨和372,147.37吨,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中国巨大而且不断扩展的马铃薯市场,将继续成为欧盟马铃薯淀粉产品的主要出口方向。

上述证据表明,欧盟马铃薯淀粉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扩大对中国市场的出口。

5. 对第三国(地区)出口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外出口统计数据”,2007年至2011年,欧盟马铃薯淀粉对第三国(地区)出口数量分别为254,403.769吨、246,100.63吨、429,939.258吨、383,199.94吨、389,262.886吨,整体呈上升趋势。

根据欧盟海关统计数据和《马铃薯淀粉市场信息调查报告》,调查机关对欧盟向第三国(地区)的出口马铃薯淀粉的价格和欧盟内部销售价格进行了比较。数据显示,2010年至2011年,欧盟向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占向第三国(地区)总出口比例分别为99.49%和95.45%。可见,在期终复审调查期及之前的一段时间内,低价出口是欧盟马铃薯淀粉产品所采取的出口销售策略。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马铃薯淀粉产品可能将继续向中国倾销出口。

综合上述调查分析,欧盟马铃薯淀粉产能较大,闲置产能比例较高且逐年增加,欧盟内部消费明显不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欧盟内部市场供过于求;欧盟马铃薯淀粉出口能力不断增强,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将不断提高,可能会继续增加对国际市场的出口。此外,倾销调查期内,欧盟还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马铃薯淀粉产品。中国马铃薯淀粉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迅速且潜力巨大,可能成为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外出口的重要目标市场;欧盟马铃薯淀粉可能将继续以倾销方式扩大对中国市场出口。综上所述,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包括倾销调查期在内的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内,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甚至有不断加剧的趋势。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

(三)调查结论。

经调查,调查机关认为,倾销调查期内存在倾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

七、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损害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审查。

(一)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八条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四、五、六、七条规定,调查机关对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证据显示:

1. 市场需求量。

调查期内,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市场需求量呈逐年增长趋势。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中国马铃薯淀粉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30.21万吨、31.21万吨、32.29万吨、33.74万吨和37.21万吨。

2008年比2007年增长3.30%,2009年比2008年增长3.48%,2010年比2009年增长4.48%,2011年比2010年增长10.28%。

2. 产能。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生产能力基本逐年增长。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国内产业的生产能力分别为359000吨、463000吨、463000吨、475000吨和495000吨。

2008年比2007年增长28.97%,2009年与2008年持平,2010年比2009年增长2.59%,2011年比2010年增长4.21%。

3. 产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呈总体上升趋势。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国

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 148586 吨、169652 吨、109805 吨、134725 吨和 195040 吨。

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14.18%，2009 年比 2008 年减少 35.28%，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22.69%，2011 年比 2010 年增长 44.77%。

4. 开工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开工率总体呈现小幅下降趋势。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国内产业开工率分别为 41.39%、36.64%、23.72%、28.36%和 39.40%。

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 4.75 个百分点，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12.92 个百分点，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4.64 个百分点，2011 年比 2010 年增长 11.04 个百分点。

5. 销售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呈波动状态。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110567 吨、112512 吨、150455 吨、150477 吨和 120713 吨。

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1.76%，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 33.72%，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0.01%，2011 年比 2010 年下降 19.78%。

6.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为波动状态，呈现先升后降趋势。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 36.60%、36.05%、46.59%、44.60%和 32.44%。

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 0.55 个百分点，2009 年比 2008 年上升 10.54 个百分点，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 1.99 个百分点，2011 年比 2010 年下降 12.16 个百分点。

7.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4635.80 元/吨、4638.27 元/吨、4337.44 元/吨、6583.79 元/吨和 8273.24 元/吨。

2008 年比 2007 年上升 0.05%，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6.49%，2010 年比 2009 年上升 51.79%，2011 年比 2010 年上升 25.66%。

8. 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销售收入总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国内产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5.13 亿元、5.22 亿元、6.53 亿元、9.91 亿元和 9.98 亿元。

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1.81%，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 25.05%，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 51.81%，2011 年比 2010 年上升 0.81%。

9. 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税前利润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国内产业税前利润分别为 2576.29 万元、354.50 万元、-6296.05 万元、5398.69 万元和 9380.18 万元。

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 86.24%，2009 年出现大幅亏损，2010 年扭亏为盈，2011 年比 2010 年税前利润增长 73.75%。

10.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投资收益率呈现先降后升趋势。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国内产业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1.68%、0.20%、-3.08%、2.19%、和 3.19%。

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 1.48 个百分点，2009 年继续下降，由正值转为负值，2010 年有所回升，由负值转为正值，2011 年比 2010 年上升 1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就业人数呈总体上升趋势。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国内产

业就业人数分别为 1512 人、1916 人、1908 人、1867 人和 1878 人。

2008 年比 2007 年上升 26.72%，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0.42%，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 2.15%，2011 年比 2010 年上升 0.59%。

12.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劳动生产率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国内产业劳动生产率分别为 98.27 吨/人、88.54 吨/人、57.55 吨/人、72.16 吨/人和 103.86 吨/人。

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 9.90%，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35%，2010 年比 2009 年上升 25.39%，2011 年比 2010 年上升 43.93%。

13. 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人均工资呈逐年上升趋势。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国内产业人均工资分别为 12846.58 元、14396.00 元、15877.02 元、17760.09 元和 21947.30 元。

2008 年比 2007 年上升 12.06%，2009 年比 2008 年上升 10.29%，2010 年比 2009 年上升 11.86%，2011 年比 2010 年上升 23.58%。

14.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出现波动。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 6.75 万吨、11.81 万吨、6.68 万吨、5.34 万吨和 13.32 万吨。

2008 年比 2007 年上升 75.10%，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43.42%，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 20.06%，2011 年比 2010 年上升 149.28%。

15. 现金净流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呈现波动状态。2007 年、200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为现金净流出 3306.29 万元和 864.25 万元。2008 年比 2007 年现金净流出减少 73.86%；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为现金净流入 1.36 亿元、1.41 亿元和 0.36 亿元，2010 年比 2009 年上升 3.63%，2011 年比 2010 年下降 74.47%。

16.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积极投入大量资金扩大产能，改造生产工艺、进行产品开发和升级。但同类产品税前利润 2008 年、2009 年出现下降，2009 年处于亏损状态，对资金的回收和下一步投融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证据表明，调查期内，国内马铃薯淀粉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11 年比 2007 年增长了 23.19%。国内产业陆续新建和扩建了一批生产装置，国内产业生产能力得到明显提高，国内产业的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销售价格、税前利润、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经济指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好转。销售量由 2007 年的 110567 吨升至 2011 年的 120713 吨，销售收入由 2007 年的 5.13 亿元升至 2011 年的 9.98 亿元，销售价格由 2007 年的 4635.80 元/吨上升到 2011 年的 8273.24 元/吨，税前利润由 2007 年的 2576.29 万元上升至 2011 年的 9380 万元。调查期内，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与此同时，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产量、销售价格、税前利润、市场份额、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表现出波动状态。特别是 2009 年，欧盟进口产品的完税人民币价格下跌了 40.43%，由 2008 年的 6106.29 元/吨下跌至 3637.73 元/吨，与此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至调查期内最低点，由 2007 年的 4635.80 元/吨下降至 2009 年的 4337.44 元/吨，在生产成本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税前利润大幅下降，由 2008 年盈利 354.50 万元，下降至 2009 年亏损 6296.05 万元，国内产业投资收益率也相应大幅下降，呈现负值。2011 年，受马铃薯淀粉期中复审案和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案立案和裁决的影响，在欧盟对华出口数量下降 84.87%、价格上升 92.87% 的情况下，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表现出良好的恢复和发展状态，销售价格由 2009 年的 4337.44 元/吨快速上升到 2010 年的 6583.79 元/吨和 2011 年的 8273.24

元/吨,税前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由2009年亏损6296.05万元转为2010年盈利5398.69万元,投资收益率也由负值转为正值。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主要经济指标表现出明显的波动性,在销售价格下降6.49%的情况下,税前利润由盈利354.50万元转为亏损6296.05万元,表现出明显的脆弱性。因此,马铃薯淀粉产业虽然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容易受到欧盟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二)损害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1. 国内马铃薯淀粉市场状况。

马铃薯淀粉在中国主要用于食品行业,是生产乳化剂、增稠剂、稳定剂、膨化剂等的重要原料,广泛应用于膨化食品、方便食品、肉类制品、饮料、烹饪、水产品加工等行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食品工业的快速增长,直接促进了马铃薯淀粉及其衍生物的需求量快速增长,因此,马铃薯淀粉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调查期内国内马铃薯淀粉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07年至2011年,国内马铃薯淀粉年均表观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趋势。2008年比2007年增长3.30%,2009年比2008年增长3.48%,2010年比2009年增长4.48%,2011年比2010年增长10.30%。预计未来几年,我国马铃薯淀粉的市场需求量仍将保持稳中有升的变化趋势。与此同时,国内产业投入资金建设新产能,以适应快速增长的国内需求。同时,随着西欧、北欧成套生产线的引进以及国内机械加工业生产研发能力的提高,国内标准生产线的普及率高达60%以上。预计在未来几年内,随着国内马铃薯淀粉市场需求的增长,国内马铃薯淀粉的产能也将相应地稳步增长。届时,国内马铃薯淀粉的供应将完全能够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欧盟淀粉产业联合会在联合会评论意见中提到,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出现的问题是由于多种因素导致马铃薯原料供应不足所造成的,包括马铃薯种植面积的减少、2009年由于恶劣天气原因导致马铃薯的减产以及国内马铃薯淀粉加工所需耗用的马铃薯数量过多等等。

申请人在其评论意见中指出,国内马铃薯的种植完全可以充分满足马铃薯淀粉加工的需求,2009年,国内仅有部分产区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全国马铃薯种植面积和产量并未受到影响,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发展规模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增长。

调查机关认为,根据农业部的中国农业统计资料,2007年以来,中国马铃薯的种植面积和产量呈逐年增长趋势,2009年国内有部分产区受到了自然灾害影响,但全国的马铃薯种植面积和产量仍继续增加,并没有出现大幅减少的情况。2009年中国马铃薯种植面积比2008年增加8.95%,马铃薯产量比2008年增加3.46%。同时,中国马铃薯淀粉生产所需耗用的马铃薯总量每年不足300万吨,占国内马铃薯总产量的比例不足5%,不存在因马铃薯原料供应不足而减产的情况,且国内多数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都陆续新建或扩建了马铃薯原料储存基地,或者与当地薯农签订了马铃薯种植合同,保证了国内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因此,中国马铃薯的产量和生产规模完全可以满足马铃薯淀粉生产的需求。

2.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增加的可能性。

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增加的可能性进行了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07年到2011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7357.5吨、8745.01吨、31597.1吨、139923.4吨和21166.9吨,2008年比2007年上升了18.86%,2009年比2008年上升了261.32%,2010年比2009年上升了342.84%,2011年比2010年下降了84.87%,但比2007年上升了187.69%。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2.44%、2.8%、9.78%、41.47%和5.69%。2008年比2007年增加了0.36个百分点,2009年比2008年增加了6.98个百分点,2010年比2009年增加了31.69个百分点,2011年比2010年减少了35.78个百分点,但比2007年增加了3.25个百分点。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马铃薯淀粉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73.79%、

70.48%、90.27%、98.27%和91.44%。2008年比2007年下降了3.31个百分点,2009年比2008年上升了19.79个百分点,2010年比2009年上升了8个百分点,2011年虽然比2010年下降了6.83个百分点,但仍比2007年上升了17.65个百分点。上述证据表明,与原审调查期相比,2007年至2011年,原产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总体上升,且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上升且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欧盟是中国马铃薯淀粉的主要进口来源。

据本案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显示,调查期内,欧盟马铃薯淀粉产能保持相对稳定。2007年至2011年欧盟马铃薯淀粉生产能力均为194.88万吨。2007年至2011年,欧盟马铃薯淀粉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分别为180万吨、177.5万吨、180万吨、180万吨和165万吨。调查期内,欧盟马铃薯淀粉闲置产能总体呈增长趋势。2007年到2011年闲置产能分别为14.88万吨、17.38万吨、14.88万吨、14.88万吨和29.88万吨。欧盟马铃薯淀粉闲置产能较大。

调查期内,欧盟马铃薯淀粉消费量呈逐年下降趋势,2007年至2011年分别为153万吨、151.50万吨、139万吨、131万吨和130万吨。2007年至2011年,欧盟马铃薯淀粉可供出口的能力呈增长趋势,分别为41.88万吨、43.38万吨、55.88万吨、63.88万吨和64.88万吨,占其同期产能的比例分别为21.49%、22.26%、28.67%、32.78%和33.29%。上述数据表明,在调查期内,欧盟马铃薯淀粉产业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在30%左右,具有很强的出口能力。

根据欧盟海关统计提供的数据,2007年至2011年,欧盟马铃薯淀粉出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27.15万吨、26.32万吨、48.73万吨、49.83万吨和41.47万吨,2007年至2011年,欧盟马铃薯淀粉出口数量占其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15.08%、14.83%、27.07%、27.68%和25.13%。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对外出口仍是欧盟马铃薯淀粉企业销售产品的重要方式。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提供的数据,2007年至2011年,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出口数量呈上升趋势,分别为7357.47吨、8745.01吨、31597.12吨、139923.36吨和21166.89吨。2007年至2011年,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出口数量占同期中国马铃薯淀粉总进口量的比例分别为73.79%、70.48%、90.27%、98.27%和91.44%,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出口数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分别为2.71%、3.32%、6.48%、28.08%和5.10%。上述数据表明,2007年至2011年,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出口数量呈上升趋势,特别是2009年和2010年,欧盟对中国出口量大幅增加,分别比上年增长261.32%和342.84%,价格分别下降40.43%和3.24%,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很有可能大量增加,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有可能进一步下滑,再度对国内产业造成冲击。

欧洲淀粉产业联合会在其提交的联合会评论意见中提出,“欧盟出口的马铃薯淀粉被销往世界各地,虽然中国是欧盟马铃薯淀粉生产商的出口目的地之一,但中国市场并非欧盟马铃薯淀粉主要或重要的出口目的地。”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在其提交的申请人评论意见中认为,中国市场始终是欧盟马铃薯淀粉重要的目标出口市场,欧盟马铃薯淀粉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中国市场对于欧盟马铃薯淀粉具有重要的意义,是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外出口的不可替代的目标市场。

调查机关认为,证据显示,欧盟对外出口市场多且分散,2011年在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外出口的9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十分有限。据欧盟海关统计,2007年至2011年,在欧盟对外出口的100个左右的国家和地区中,对中国出口数量始终排在前四位,其中,2009年和2010年,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均排第一位。在中国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中国仍然是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外出口的主要目标市场之一。

上述证据表明,调查期内,欧盟马铃薯淀粉产业有较大的闲置产能,及较强的出口能力,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也较高,中国是其主要的出口国之一。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欧盟对中国出口马铃薯淀粉的数量将可能大量增加。

(三)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一步影响的可能性。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对国内的倾销行为虽然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2009 年、2010 年出现大幅下跌。2007 年至 2011 年,原产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进口完税后人民币价格分别为 6098.5 元/吨、6106.29 元/吨、3637.73 元/吨、3519.74 元/吨和 6788.68 元/吨。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受被调查进口产品价格的影响,2009 年出现下降,2007 年至 201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分别为 4635.8 元/吨、4638.27 元/吨、4337.44 元/吨、6583.79 元/吨和 8273.24 元/吨。

上述数据表明,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走势基本一致。2009 年和 2010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出现持续下降,受其影响,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出现快速下降,由 2008 年的 4638.27 元/吨迅速下降至 2009 年的 4337.44 元/吨。2011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有所上升,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相应回升。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对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动敏感,容易受到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的影响。

上述证据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进入中国市场,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国内产业将进一步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

(四)未来产业状况。

调查期内,在中国表观消费量总体增长的情况下,中国国内产业产能、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开工率、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经济指标都在总体上保持了增长趋势。调查期内中国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同时也表明,中国国内产业处在成长期和发展的关键阶段,调查期内,中国国内产业盈利状况不稳定,对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和市场环境反应敏感,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倾销调查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倾销,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可能大幅增长,市场竞争会日益加剧。届时,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将进一步受到打压,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也将可能下降,产销状况恶化,市场份额下降,企业盈利空间可能出现缩减,再次出现严重亏损。

目前,中国国内产业为新建和扩建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处于发展的关键阶段,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的下滑可能会对产业投资的回收和下一步投融资活动形成阻碍,减弱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国内部分企业停产或倒闭。

(五)产业损害调查结论。

1. 调查期内,由于实施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得到一定遏制,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生产经营状况有所改善,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得到了初步恢复和发展。

2. 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仍然很脆弱。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变化反应敏感,国内产业容易受到低价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3. 欧盟马铃薯淀粉闲置产能较大,对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而中国是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外出口的主要市场。中国市场需求的增加对欧盟来说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将可能大量增加。

4.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价格有可能大幅下降,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对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

八、复审裁定

根据以上调查,调查机关裁定如下: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